

#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4.05.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3.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9 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9.10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1.10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：  
應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：
  - （一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73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- 1.（院）基礎學程 18 學分
    - 2.（系）核心學程 30 學分
    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
      - （1）永續創新學程 27 25 學分
      - （2）整合健康學程 27 25 學分
  - （二）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。
  - 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：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